

维护科技道德、加强出版诚信

为加强科技期刊的精神文明建设，提高编辑部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保障期刊的健康发展，《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编委会，经过认真讨论，决定发表如下公告：

1. 提倡追求真理、实事求是、团结协作；坚持学术民主，鼓励百家争鸣，尊重他人劳动成果，严肃政治纪律，坚决反对伪科学。
2. 严格遵守学术出版透明和 COPE(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提出的最佳出版行为准则。
3. 维护投稿人的权益，编辑部须在收稿后的 3 个月内向投稿人通报稿件处理情况，逾期未通报，投稿人有权自行处理所投稿件。
4. 拒绝刊登署名有争议、引用他人著述未注明出处、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稿两投或多投的稿件。
5. 对伪造(或：修改)实验数据、抄袭剽窃和一稿两投或多投者，一经查实，编辑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予以书面警告、通知其所在单位、在刊物上公开曝光并做出两年内拒绝接收有此稿第一作者和通讯联系人署名的稿件等处理。
6. 强调编者、作者的诚信，鼓励对上述所列违反出版道德规范的行为进行据实举报。保护举报人的合理要求。不受理匿名举报。对于严重违反科技工作者职业道德、情节恶劣、影响极坏的事件，将及时报请有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南京大学学报编辑部